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9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雅倫

簡汎諺

被告 陳立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30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分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950,000元，合計1,000,000元整，借款期

01 間均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償還方式自借款
02 日起，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率
04 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2.295%)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
05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06 依貸款契約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給付本金時，除仍按上開
07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09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十一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
10 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可稽。詎上開債務，被告分
11 別僅依約繳納至113年8月26日、113年6月15日，即未再依約
12 繳納，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據貸款契約第十一條之
13 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本
14 金364,948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增補條
19 款約定書2份、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及中華郵
20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1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22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8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尚未將本件借款清償
29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30 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
31 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